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南京聚隆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8.03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84.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10号”《验资报告》。

根据南京聚隆《招股说明书》，公司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截至2018年2月27日，南京聚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320.56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南京聚隆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因此，置换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23,942.83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

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法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

确的同意意见。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南京聚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字）： 尹志勇 胡旭

2018 年 3 月 5 日